台灣中油與(

)關於車隊卡加油作業協議書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油公司)為利() 辦理車隊卡申購免稅汽、柴油,雙方特約定下列事項:

- 一、供售對象:()(以下簡稱申購單位)。
- 二、加油數量:由外交部禮賓司核給。
- 三、油價:依據中油公司訂定之供應各國駐台使館人員免稅油品價格供售。
- 四、加油地點:由外交部與中油公司協商指定加油站。
- 五、加油憑證:中油公司發給之「現銷免稅加油晶片卡」。
- 六、油款計算方式:
 - (一)美金付款:應繳金額(美金)=美金單價*核配數量
 - (二)台幣付款:應繳金額(台幣)=美金單價*購油日前一營業 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即期匯率*核配數量
- 七、加油金額計算方式:

駐臺機構每季可加油金額(台幣)=購油當日中油公告牌價(台幣)*外交部每季核配之機構購油總量

八、購油程序:

- (一)、原則上每季購買乙次,當季未購完之油料配額不得保留至下一季使用。
- (二)、駐臺機構憑外交部禮賓司核可函副本向中油公司申購「免 稅加油卡」,中油公司核對副本與正本無誤後,核算應繳金 額與可加油金額,並於副本加蓋「已出售」之註銷戳記。
- (三)、駐臺機構將應繳金額向駐中油公司代收銀行繳納後,中油公司 司憑銀行出具之外匯收款回單(美金)或送金簿(台幣)簽 開發票後交駐台機構收執。
- (四)、中油公司透過電腦系統,將可消費金額匯入駐臺機構所屬外 交車輛「免稅加油卡」系統後,車輛即可至中油自營站加油。
- (五)、駐臺機構外交車輛每季加油總量不得超過當季可消費金額, 當可消費金額用完時,即停止加油,或改支付現金(含稅)。 九、加油程序:
 - (一)、外交車輛加油前,駕駛人需先出示「免稅加油卡」。
 - (二)、持「免稅加油卡」至非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並無法免稅加油,

須以現金支付油款。

- (三)、加油站服務人員核對外交車輛車號無誤後,將油料直接加入 油箱。
- (四)、加油完畢,持卡人須於簽單上確認簽名,簽單各收執乙聯。
- (五)、「免稅加油卡」餘額不足使用時,其所超出之加油金額駕駛 人應立即繳付現金(該筆消費金額不得享有免徵貨物稅及零 稅率之優惠)。
- (六)、若因網路連線失敗、刷卡設備故障、加油晶片卡故障、作業 系統故障等造成無法連線檢查消費金額是否足夠時,為避免 駕駛人等候,加油站得以人工簽單方式先加油後再入帳,惟 若超過當季可消費金額時,駐台機構應補繳超額之加油金額 (該筆消費金額不得享有免徵貨物稅及零稅率之優惠),不 得拒絕繳付。

十、加油帳款核對:

中油公司將提供帳號、密碼,車隊卡客戶查詢系統於每日 07:00~ 24:00 開放,供各駐台機構上網核對所屬外交車輛加油帳款,若有 疑義,則以簽單所簽認之消費金額列帳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、外交部須先提供外交車輛牌照式樣供中油自營加油站辨識。
- (二)、駐臺機構須預先提供機構名稱、車號、使用油品等車籍基本 資料供中油公司製作「免稅加油卡」(約需 15 個工作天)。
- (三)、駐臺機構對持有之「免稅加油卡」應妥善保管,倘不慎遺失, 應即填妥「免稅加油卡報失單」並傳真中油公司(FAX: 8789-9089)及外交部(FAX:2382-1874),非上班時間則請 逕撥中油公司免付費電話報失(0800-036188)。
- (四)、若因保管不善致「免稅加油卡」損壞或遺失補發時,須繳工 本費每張 100 元,中油公司方予補發新卡(約需 15 個工作 天)。
- (五)、倘駐臺機構持卡人出示已報失或申請停用之無效卡欲加油 時,加油站人員得逕行收回卡片,持卡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、駐臺機構不再使用「免稅加油卡」時,應主動將卡繳回中油 公司。
- (七)、駐臺機構若需調閱加油簽單,每張須另行支付工本費50元。

(八)、「免稅加油卡」使用注意事項:

- 1. 請勿將卡片彎曲或折損。
- 2. 請勿將卡片接觸任何清潔溶劑。
- 3. 請勿使用硬物磨損 IC 晶片處或與有磁性物質放在一起。
- 4. 請將卡片遠離熱源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
立協議書人:

駐臺機構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供應商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簽約代理人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

執行長 江中鎮

地 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

電 話:(02)87898989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○月○日

	駐 臺 機 構	供應商
連絡人		董書琴組長或陳正儀
電話		(02)87259274 或 87259268
電傳		(04)87899089
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34 巷 7 號	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